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

政办〔2017〕2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经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



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活动,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,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,增强全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,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和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(2011-2020)》、《安徽省质量发展纲要(2013-2020年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徽州区政府质量奖(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)是区政府设立的质量荣誉,授予我区质量管理先进,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,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,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。

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范围为本区生产制造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企业。

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1次,授奖总数不超过2家(不含复评合格企业数),有效期4年;提名奖1名,有效期4年。期满后经复评合格继续有效。

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在黄山市徽州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)的领导下,由黄山市徽州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质强办)负责具体日常工作,并由质强办邀请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专家、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,报区政府确定。

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;
- (二) 审定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、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;
- (三) 评审并提出政府质量奖拟奖励企业名单。

由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政府质量奖的评审。

第六条 质强办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根据评审标准拟订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、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;
- (二) 建立评审员专家库,组建专家评审组;
- (三) 编制政府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,发布评审公告;
- (四) 负责政府质量奖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等工作;
- (五) 向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报告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结果,提请评审候选企业名单。

第七条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、本行业政府质



量奖的有关工作，包括培育和推荐申报企业、推荐评审专家、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经验和成果等。

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

第八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 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 19579）以及《政府质量奖评审指南》（DB34/T 1712）的最新版本。评审细则由质强办另行制订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：主要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、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。

第十条 评定内容包括领导，战略，顾客与市场，资源，过程管理，测量、分析与改进，经营结果等七个部分，总分1000分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，适时修订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徽州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进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3年以上；



(二)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,质量管理体系健全,已通过 GB/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;

(三)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,经营规模、实现税收、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,最近 3 年未发生亏损;

(四)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;

(五)获得区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相关质量荣誉;

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受理其评审申请:

(一)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方面政策;

(二)未取得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和相关证照;

(三)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(事故等级按行业规定界定),或存在重大有效投诉;

(四)工贸行业企业未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;

(五)在近 3 年的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中,其产品、工程或服务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;

(六)近 3 年内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;

(七)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四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程序，主要包括：申报企业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组进行材料和现场评审、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审议提出候选名单报区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五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前，由质强办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公布本年度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《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，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，同时提供有关实证性材料；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报质强办。质强办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，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。

第十七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，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，形成材料评审报告。

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，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，形成现场评审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各专家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情况，进行综合排序。

质强办根据各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，提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候选名单。

第十九条 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对质强办提出的候选



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质强办对公示期间社会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形成核实情况报告，提交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审查。

第二十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获奖企业名单，报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

第二十一条 首次获得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提名奖称号的企业，由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分别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、2 万元；复评合格的企业，重新颁发奖牌、证书，不再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政府质量奖的奖励、评审工作经费和卓越绩效培训会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三条 政府质量奖的奖金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人员培训、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，以及获奖企业宣传等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应当履行向社会公开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义务。



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在宣传活动中提及政府质量奖荣誉时，必须同时注明获奖年度。

第二十六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由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报请区政府撤销其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奖牌、证书，追缴奖金，并予以通报。

被撤销政府质量奖荣誉的企业在5年内不得申报政府质量奖，并纳入不诚信记录。

第二十七条 承担政府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，严守纪律，公正廉洁，并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，取消参与评审工作资格，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